

九十八年十二月出刊

證券公會月訊

發行人：黃敏助
編輯：曾珮珊
創刊日：98年3月5日
出版日：98年12月5日
發行所：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發行地：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6樓
電話：+886-2-2737 4721
傳真：+886-2-2735 0822
網址：www.twssa.org.tw

理事長的話

今年11月16日，兩岸由台灣行政院金管會與大陸銀監會、保監會、證監會以互遞方式完成金融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的簽署事宜。敬助在此呼籲主管機關儘速考量以「加權對等」的原則進行協商，來決定兩岸證券市場相互開放的業務範圍、營業地區、參股比例及准入家數，才能創造互利雙贏的結果。台灣證券商亦應審慎評估進入大陸市場的機會和挑戰及因應之道為何，並強化競爭力，才能立足大中華資本市場。



活動報導

本公會於11月24日與香港證券業協會(HKSA)正式簽署瞭解合作備忘錄(MOU)。



本公會黃理事長敏助於11月24日率團赴香港，與香港證券業協會(HKSA)簽署瞭解合作備忘錄(MOU)，並參加香港證券業協會成立三十週年慶祝典禮。該瞭解合作備忘錄簽署儀式由本公會黃理事長與香港證券業協會李主席耀榮代表簽署，由香港證監會中介團體監察科蒲偉光高級總監見證，香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陳家強局長、香港金融相關機構代表及中國證券業協會代表等，均在場觀禮及祝賀。

本公會自96年9月26日以來，已成功和日本、韓國、泰國、越南、蒙古、德國、波蘭、澳洲、印尼、馬來西亞、英國、香港等十二國之證券自律組織簽署瞭解合作備忘錄。

福建證券期貨業協會及青島市金融業交流團分別於11月17日及18日拜會本公會。



福建證券期貨業協會於11月17日由盧賽蓮副會長率領36位當地證券商代表拜訪本公會，本公會由黃理事長率領常務理監事及海峽兩岸事務委員會委員代表接待，理事長表示，兩岸MOU剛於11月16日完成簽署，故此次交流特別具有象徵意義；雙方代表於會中並就兩岸未來業務往來之發展進行討論與交流。

青島市金融業交流團於11月18日由青島市秦敏副市長率領青島市證券、保險、銀行等政府與業界代表共十人拜訪本公會，本公會黃理事長率領常務理事代表及業界代表接待，並就兩岸證券業未來合作可行性進行討論與交流。

活動預告

12月15-16日舉辦「2009 CSBF 兩岸金融研討會-後金融海嘯之兩岸金融合作展望」。

為使兩岸各界金融人士能掌握兩岸發展動態的最新潮流進而相互交流，台灣大學中國大學研究中心、台灣大學金融研究中心與台灣金融教育協會特於12月15-16日假台灣大學集思國際會議中心共同舉辦「2009 CSBF 兩岸金融研討會-後金融海嘯之兩岸金融合作展望」，討論議題涵蓋學術及實務面，內容多元充實。

本公會為研討會共同主辦單位，其中實務座談2-「兩岸證券業之經營與展望」座談會於12月16日(星期三)上午11時20分舉行，由黃理事長擔任主持人，並邀請兩岸金融專家擔任與談貴賓，敬邀各會員公司踴躍報名參加。

本公會於12月19日與期貨公會共同主辦「2009證券期貨從業人員健行活動」。

為鼓勵證券從業人員多親近大自然，適當釋放工作壓力，並藉由戶外休閒活動促進親子關係，本公會訂於98年12月19日(星期六)上午假高雄市澄清湖，與期貨公會共同主辦「2009證券期貨從業人員健行活動」，並由台灣證券交易所、台灣期貨交易所、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等四個單位協辦。

證券暨期貨會員公司報名相當踴躍，至報名截止日98年11月20日為止，共受理報名人數約1,400人。活動內容主要為環湖健行，並於終點站辦理摸彩活動，及卡拉OK歡唱餘興節目。

一. 證券商申報各級主管同級變更登記時，得免重複檢送相關證明文件。

現行證券商辦理董監事、主管及經理人(含副總、協理)之異動(不涉及換照)，證券商除於電腦系統(證券商申報單一窗口)輸入登記資料外，尚須另檢附相關文件書面申報證交所，俟證交所審核無誤並於該系統執行確認後，該筆申報始生效，本公會為提升證券商作業效率及減少資源浪費，建議證交所取消書面申報作業，改採電腦登記逕予生效，惟證交所表示因相關證明文件仍無法由電腦自動檢核，尚難取消書面申報而僅採電腦登記生效，但對同級變更登記之部門主管等職務登記，由於初任登記時，即須檢具學歷證明文件及業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影本，是以辦理渠等之同級變更登記時，得免重複檢送，爰證券商自98年11月18日起申報各級主管同級變更登記時，得免重複檢送學歷證明文件與業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二. 增修本公會「證券商提供額外服務得收取服務費用項目」。

現行本公會訂定之「證券商提供額外服務得收取服務費用項目」計12項，業於93年2月修正實施迄今，經本公會全盤檢討後，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及合理反應證券商之作業成本，爰增修本公會「證券商對客戶提供額外服務得收取服務費用項目」並報主管機關洽悉在案，本公會並於98年11月23日函轉各證券商知悉，以作為收取服務費用之參考及依據。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因收費對象不限於一般客戶，爰修正本項目名稱，將現行「證券商對客戶提供額外服務得收取服務費用項目」名稱修正為「證券商提供額外服務得收取服務費用項目」。
- (二)修正辦理相關資料之補列印或查詢收費方式；及增列「相關報價資訊」。
- (三)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增訂收費項目如下：
 - 1.增訂辦理客戶集保存摺、網路憑證、密碼條之補發及印鑑掛失作業。
 - 2.增訂代理客戶向集保結算所及證券交易所書面申請查詢庫存及開戶據點。
 - 3.增訂辦理法院或行政執行處以執行命令：
 - (1)查詢、扣押、匯撥或拍賣客戶集保帳戶之有價證券。
 - (2)查詢、扣押或送交股務代理部之有價證券或股利。

三. 主管機關同意本公會建議擴大現行證券及期貨業務員兼任之範圍。

證券商兼營期貨業務者，證券商之經理人與業務員於符合資格條件下，可同時辦理證券及期貨相關業務，範圍涵蓋受託買賣、自行買賣及內部稽核，惟並未包括結算交割等項目，為提升證券業之業務營運綜效以降低作業成本，主管機關同意本公會之建議，於98年11月11日修正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擴大現行證券及期貨業務員兼任之範圍，將具有證券及期貨業務員資格之業務員，得同時辦理證券或期貨之業務項目，由現行受託買賣、自行買賣及內部稽核，放寬至辦理登記範圍之開戶、

受託買賣、自行買賣、結算交割、內部稽核、自行查核、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主辦會計等業務，並對現行證券及期貨部門經理人兼任之範圍，增加辦理期貨結算交割業務部門之經理人，得由其辦理相同性質業務之證券部門經理人且具期貨業務員及經理人資格條件者兼任。

四. 證交所同意本公會建議證券自營商得以漲(跌)停板申報買進(賣出)有價證券再展延半年。

為讓證券自營商買賣申報價格方式與外資、投信法人取得一致標準，經本公會向證交所積極反應後，證交所同意證券自營商得以漲(跌)停板申報買進(賣出)有價證券，將再展延半年，自98年11月4日起至99年5月3日止。

五. 本公會增訂外國發行人初次來台參與發行台灣存託憑證之承銷制度。

為促進台灣存託憑證初次掛牌後股價之合理穩定，並兼顧一般投資人參與承銷之權利，爰修正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修訂台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同時辦理詢價團購及公開申購配售者，應比照國內初次上市(櫃)案件，提撥承銷數量10%額度辦理公開申購，並依申購數量彈性調整公開申購配售數量最高至30%，暨增訂台灣存託憑證配售對象比照國內初次上市(櫃)及募資案件配售對象，不得為發行公司內部人、關係人及存託機構之內部人等規範，並自98年11月17日起公告實施。

六. 本公會建議縮短公司發行新股應辦理認股催告期間之門檻。

為縮短現金增資籌資時程，降低投資人與承銷商時間風險，建議主管機關放修正證券交易法第33條，縮短發行新股時應辦理認股催告期間之門檻，由現行公告股款繳納期限達一個月以上者，得排除適用公司法第142條，發起人應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認股人照繳之規定，縮短為公告股款繳納期限達十日以上者，得排除適用公司法第142條催告規定。

七. 本公會增修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相關規定。

為配合主管機關發布「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修正條文，開放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爰依該注意事項規定，增修下列相關規定，以利證券商申辦本項業務：

- (一)修正「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推廣之自律規範」部分條文草案。(業經證期局准予備查)
- (二)修正「證券商財富管理業務人員資格條件及訓練要點」部分條文草案。(已陳報證期局)
- (三)研擬「財富管理業務資料申報格式」草案。(業經證期局准予備查)
- (四)研擬「證券商財富管理信託帳戶開戶總契約書範本」草案。(已陳報證期局)
- (五)配合證交所研擬「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財富管理業務：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草案。(業經證期局准予備查)

- 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98年11月3日金管證交字第0980056017號，依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第1項第3款函釋特定人資格。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依公司法第二百七十二條規定，以其持有之股票作價抵繳股款，該受讓之公司為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之「特定人」。
- 二.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98年11月3日金管證券字第0980053778號，兼營期貨自營業務之證券自營商，得於其期貨自營帳戶中以另設分戶之方式開立期貨避險分戶進行交易。
- 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98年11月4日金管證券字第09800571361號，有關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因所投資上市(櫃)公司辦理分割減資致持有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處理程序。
- 四.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98年11月4日金管證券字第09800415751號，廢止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六年六月十二日(86)台財證(二)字第○三二九四號函暨發布有關證券商發行認購(售)權證其自營部門買進賣出該標的股票限制規定。發行認購(售)權證之證券商，於該認購(售)權證存續期間內，除基於風險沖銷之需求而買賣之標的股票外，其自營部門不得另外自行買進賣出該標的股票；發行前自營部門已持有之標的股票，亦應轉入風險沖銷策略之持有數額內一併計算。
- 五.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98年11月6日金管證期字第0980057400號，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交易所及種類。
- 六.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98年11月6日金管證券字第0980057293號，訂定「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
- 七.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98年11月9日金管證期字第0980058223號，證券商兼營期貨自營業務者，得以證券部門持有之有價證券撥轉至期貨部門，辦理期貨自營業務之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
- 八.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98年11月10日金管證券字第0980056973號，取消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匯入資金存放定期存款之規定。
- 九.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98年11月10日金管證券字第09800569731號，修正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國內證券之投資範圍。
- 十.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98年11月11日金管證期字第0980060589號，修正「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 十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98年11月11日金管證投字第0980059743號，豁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以有價證券抵繳從事期貨交易保證金，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基金資產不得為提供擔保」規定。
- 十二.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98年11月18日金管證期字第0980053996號，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交易所及種類。
- 十三.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98年11月12日臺證交字第0980028877號，公告修正「中華民國證券市場編碼原則」。
- 十四.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98年11月18日臺證上字第0980029157號，為使相關規範趨於一致並符合查核實務之需要，公告「審查外國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四之一條及第八條修正條文，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十五.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98年11月26日臺證稽字第0980030129號，配合開放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修正「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並自即日起實施。
- 十六.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98年11月16日證櫃交字第0980027991號，公告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62條之2、「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第三點暨「證券經紀商辦理電子式專屬線路下單(Direct Market Access)作業要點」第貳點條文，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十七.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98年11月20日證櫃稽字第0980028334號，公告櫃買中心、證券交易所及本公會共同修正「證券商風險管理實務守則」暨「風險管理執行程度評鑑項目」之部分修正條文及評鑑項目。
- 十八.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98年11月23日證櫃資字第0980500161號，配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編碼原則」部分條文修訂乙案，將修訂「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訊傳輸作業手冊」，並於98年12月15日起正式實施。
- 十九.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98年11月23日證櫃審字第0980028574號，公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與櫃股票審查準則」第9條、第15條及第33條修正條文對照表，自公告日起實施。
- 二十.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98年11月26日證櫃債字第0980027988號，公告新增「證券商營業處所債券附條件買賣交易細則」第11條之1及第11條之2條文，自公告日起實施。

- 台灣權證市場自今年開啓流動量提供者制度以來，權證發行量逐漸攀高，截至今年10月底為止，權證市場一共發行5,470檔權證，發行金額高達1,138億元，每個月平均將近100億元成交金額。雖然今年權證市場轉趨熱絡，不過，權證交易成交金額佔大盤成交金額僅約0.4%左右，與香港及新加坡權證交易佔大盤成交金額的30%及5%相去甚遠，顯示台灣權證市場仍具有很大的成長空間。為擴大台灣權證市場的規模，本公會配合證交所就認購(售)權證市場作宣導活動，在經濟日報及工商時報推出一系列權證相關文章，計有「投資股市的新契機-認識權證」、「權證買賣、履約及稅賦」、「買賣權證須注意哪些風險」、「何謂權證流動量提供者制度」等精采文章，希望能讓投資人對權證有进一步的認識。本月月訊專題報導引用永豐金證券衍生性商品部陳志昇協理撰寫之「買賣權證須注意哪些風險？」。

※ 買賣權證須注意哪些風險？

今年台股走出大多頭行情，許多較積極、對風險忍耐力較高的投資人，轉而投資權證來獲得較高的利潤，加上今年權證發行量也達到歷史高峰，及主管機關的大力推廣，希望權證交易能更加的普及，所以，在大環境轉佳，及主管機關的支持之下，未來權證占股票市場日成交量之比重將日漸增加。

截至今年11月10日止，證券市場上各證券商總共發行5,600多檔權證，個別證券商最多發行639檔，提供投資人多元化的標的股票，與價內外程度權證以利投資人選擇，而今年證券市場眾多的權證發行檔數，也讓投資人可選擇性增加，間接增加投資人進場投資權證的誘因，使得今年權證交易市況遠比往年熱絡。

為何近年來，權證會日益受到投資人的青睞呢？首先，權證本身具有許多優點：例如，權證交易投資最大的損失是投資人付出的權利金，與股票融資交易相比較，投資權證可以免去使用融資所帶來的利息成本，與可能發生股票斷頭的風險；再者，認售權證具有避險功能，沒有現股平盤下不能放空，以及除權息日需強制回補的限制。最後則是稅賦優惠，目前賣出股票證交稅為賣出金額的千分之三，而賣出權證的證交稅僅賣出金額的千分之一。

權證具有多項優點，是否也有風險？當然也有風險，投資權證的風險有那些呢？

一. 時間價值減損

首先，權證價格包含時間價值，在假設其它條件不變之下，隨著時間的流逝，時間價格會逐漸減少，間接使得權證價格下降，而高隱含波動率權證每日下降的金額會高於低隱含波動率權證每日所下降的金額，換句話說，高隱含波動率權證代表投資人持有的成本較高，因此投資人在投資權證時，建議挑選低隱含波動率的權證會比較權證買賣盤的波動率，在權證盤後資料方面也上傳至網站供投資人下載，另外在投資權證方面更要設好停損，不能以投資股票心態，一旦套牢即抱住等待回升的方式持有，此舉日後現股雖可能回升至原始進場價位，不過時間價值的減損也可能造成權證重大損失。

二. 流動性風險

其次，投資權證需注意流動性風險，由於權證單價相對較低，在投資權證盡量選擇買賣掛單均有兩百張以上的權證來做為投資，以降低流動性風險，另外還建議投資人觀察每家證券商的造市掛單方式，符合自己所需再決定是否進場。

三. 證券商違約風險

第三，則是需要注意發行證券商違約風險，由於投資人未來履約是以持有權證向發行證券商要求履約，理論上發行證券商是有可能發生無法履約的風險，然而在主管機關與自律機制的控管下，基本上發生無法履約的機率很低，假若投資人特別看重此風險，挑選權證盡量以大型證券商所發行的權證為主。

四. 權證槓桿效果

第四，則需要注意的是權證本身特性所帶來的槓桿效果，投資人若看好現股有波段漲幅，可以選擇價外約25%左右的權證，槓桿效果會較大，到期日部分則不宜太短，盡量以大於90天的權證為主，槓桿可說是權證的「優點」也是「風險」，因此投資人在投資權證時，需要判斷自己可以忍受的虧損空間，以及作好資金的控管，投入權證的資金不宜占太多比例。

最後投資人需多加留意該檔權證隱含波動率是否相對穩定，由於隱含波動率為權證價格重大影響因素之一，若權證隱含波動率短期內變化很大，可能造成權證價格短期內大幅下跌或上漲，反而與現股連動的關係變得較不明顯，間接使得投資人無法利用對標的股票後市的看法去買賣權證。

(* 本文作者為永豐金證券衍生性商品部陳志昇協理)

市場資訊

一、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10月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項目	9月	10月	發布單位
景氣對策燈號	黃藍燈	綠燈	經建會
領先指標年變動率	20.0	21.2	經建會
貨幣供給(M2)年增率	8.28	7.28	中央銀行
貨幣供給(M1B)年增率	23.51	25.66	中央銀行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年增率	-0.59	4.16	經濟部
工業生產指數年增率	1.01	6.56	經濟部
外銷接单年增率	-3.00	4.41	經濟部
失業率	6.04	5.96	主計處
進口年增率	-21.1	-6.7	財政部
出口年增率	-12.7	-4.7	財政部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0.86	-1.84	主計處
躉售物價指數年增率	-9.59	-6.23	主計處

10月景氣對策信號及構成項目

九項構成項目年變動率(%)	9月	10月
貨幣總計數M1B	23.3	25.5
直接及間接金融	0.5	0.6
股價指數	18.0	50.5
工業生產指數	-0.7	7.3
非農業部門就業人數	-1.5	-1.4
海關出口值	-9.5	-5.2
機械及電機設備進口值	-5.1	9.9
製造業銷售值	-7.9	3.2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指數	9.3	9.4
景氣對策燈號	黃藍燈	綠燈
景氣對策分數	20分	28分

發布單位：行政院經建會

註：構成項目中除股價指數外均經季節調整

二、證券市場數據

11月證券市場重要數據

項目	10月	11月
集中市場		
股價指數	7,340.08	7,582.21
日均成交值(億元)	1,263.19	1,087.63
三大法人買賣超(億元)	-198.91	234.67
融資餘額(億元)	2,324.97	2,421.43
融券張數(張)	819,510	833,779
櫃檯市場		
股價指數	120.91	129.23
日均成交值(億元)	212.39	207.41
三大法人買賣超(億元)	-14.08	68.65
融資餘額(億元)	468.17	513.75
融券張數(張)	160,636	133,500

11月證券總成交值概況表

各項目成交值(十億元)	10月	11月
集中市場		
股票	2,779.02	2,284.02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17.38	14.43
認購(售)權證	7.35	8.23
台灣存託憑證(TDR)	15.15	11.51
約計	2,818.9	2,318.19
櫃檯市場		
股票	467.3	435.6
認購(售)權證	1.5	1.7
買賣斷債券	1,976.7	1,219.0
附條件債券	4,635.2	4,219.9
約計	7,080.7	5,876.2

三、1-11月證券商經營損益狀況分析表 (單位：百萬元)

家數	證券商	本期收入	本期支出	本期盈餘	EPS (元)	ROE (%)
87	證券商合計	296,995.10	264,505.78	32,489.32	0.945	6.96
49	綜合	288,983.02	258,959.21	30,023.81	0.908	6.76
38	專業經紀	8,012.08	5,546.57	2,465.51	1.848	11.02
70	本國證券商	276,116.07	247,200.84	28,915.23	0.893	6.71
36	綜合	272,504.63	244,415.38	28,089.25	0.895	6.74
34	專業經紀	3,611.44	2,785.46	8,253.98	0.828	5.67
17	外資證券商	20,879.03	17,304.94	3,574.09	1.777	10.04
13	綜合	16,478.40	14,543.84	1,934.56	1.155	6.97
4	專業經紀	4,400.63	2,761.10	1,639.53	4.865	20.98
20	前20大券商	252,187.99	227,160.76	25,027.23	0.914	6.69